
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300038600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，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。
- 三、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，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。
- 四、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。
- 五、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。
- 七、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之收入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。
- 三、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- 五、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。
- 六、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、規劃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，並納入市庫

集中支付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